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 辦 人：辛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孟哲亨之執行傳票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 111 年執字第 867 號孟哲亨詐欺乙案公示送達執行傳票公告。
- 二、 傳票是傳喚受刑人孟哲亨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分至本署執行科報到依法發監執行，該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7 日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林家瑜決行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行案號 111 年度執字第 867 號詐欺
等案內應送達孟哲亨之執行傳票正，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
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7 日
決行：